

四川省公安厅

川公函〔2022〕158号

A类

主动公开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0314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小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供全国人口信息查询服务的建议》（第0314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本省律师仅可在线上平台查询除查询所在城市以外的四川省范围内的人口信息问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凭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书及相关材料，可以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被查询公民户口所在地的户籍派出所（含由公安机关设置的办证中心等机构）申请查询有关公民的人口信息。其中，申请查询人口信息提供范围外户口登记信息的，应向被查询公民的户口所在地户籍派出所申请查询有关公民的户口登记信息。本着便民利民、服务律师的原则，近年来，公安厅探索推出了律师线上查询

模式，即省内执业律师可通过“四川人口信息服务网微平台”查询全省范围的人口户籍信息，律师所在城市的人口户籍信息也可通过线上查询，2022年1至4月，我省律师通过线上查询户籍人口信息11050次。您提到的成都市人口信息查询是通过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根据实际需求选其一完成办理。

二、关于明确人口信息查询的管理部门及职责、制定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协作配合、举报监督等机制的建议

今年以来，特别是在收到您的建议反映后，公安厅会同省司法厅，多次对律师查询四川全省户籍信息工作进行了充分研讨，进一步商定明确了执业律师查询主体、查询范围、线上查询、线下查询、查询结果、不予受理情形、特殊情形处置等。拟在今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律师查询全省户籍信息“放管服”相关工作的通知》，现已完成第一轮次征求相关厅局和部门的意见，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拟进一步制定完善指引性文件。为方便执业律师查询，本次通知中制定了律师查询人口户籍信息操作流程、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等指引性文件。

（二）拟进一步提升“减材料”“减时限”政务服务效能。经充分论证研究，《通知》将进一步大幅减少律师查询提交的申请材料，线上线下均直接取消了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等材料，在核实执业律师身份后，以“告知承诺书+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形式即可办理。

(三) 拟进一步扩大查询主体。除执业律师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需要，在其执业范围内申请查询人口信息的，参照本工作通知规定执行。

(四) 拟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及监督机制。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将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查询工作中的投诉、信访事项，及时回应律师合理诉求，维护查询工作正常秩序。同时，将有关违法违规机构、律师列入查询信用黑名单，不予提供查询服务，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查询全国范围人口信息的建议

全国人口信息查询系统由公安部统一建设，因我厅无全国人口库查询其他省份户籍人口全项详细信息的权限，仅有其他省份户籍简项信息，存在跨省域查询信息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按照省内现有律师查询业务规范，公安厅无法提供四川省外人员《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全量信息，暂时难以对省内外户籍人员形成统一查询服务标准，下一步公安厅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 积极推进全国人口信息共享。针对您提出的查询使用省外户籍人口信息问题，已就户籍信息对外查询相关工作专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请求开放权限并建议对律师查询类型、查询范围、部门职责、信息保护等进行统一明确、建立全国统一性标准。

(二) 积极改革创新网上查询服务。优化四川人口信息服务

网微平台人口信息的服务专区功能，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注册、资格审核流程，核减相关审核材料（将由司法机关提供数据接口自动化审核），提升线上查询“一次不跑能力”。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对上争取相关查询权限，探索建立省内律师查询全国范围人口信息工作机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让数据“跑路”代替人工“跑腿”。

四川省公安厅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徐辰珺；

联系电话：028—86301032）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